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沪建招〔2023〕8号

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 涉及规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〔2021〕701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联〔2023〕120号）文件精神，配合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激发建筑市场活力，拟调整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》（沪建建管〔2019〕792号，以下简称评标办法）相关内容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合理最低价计算方法

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

规费项目单列，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，管理人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。评标办法中合理最低价计算方法依据上述规则同步调整，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（一）采用单价合同

1、剔除下列各项中最高的 P 个和最低的 Q 个投标报价，计算各项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之和，记为 R：

（1）分部分项清单各子目报价

（2）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各子目报价

（3）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总报价（含单价措施增项）

（4）其他项目清单总报价（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）。

当计算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 ≤ 3 家，则不再剔除报价。

2、合理最低价 $=R \times (1 - \text{下浮率}) \times (1 + \text{税率}) + \text{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汇总合价} \times (1 + \text{税率})$

（二）采用总价合同

1、剔除最高的 P 个和最低的 Q 个投标总报价。当计算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 ≤ 5 家，则不再剔除报价。

2、合理最低价 $=\text{剔除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} \times (1 - \text{下浮率}) + \text{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汇总合价} \times (1 +$

税率) × 下浮率。

(三) 浮动率范围

房屋建筑工程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3%-6%，市政工程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3%-8%，P、Q 为进入合理最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× 浮动率，计算 P、Q 的浮动率抽取范围分别为 25%-30%、20%-25%。上述百分率均在开标时抽取。

二、取消商务标否决投标条款中“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”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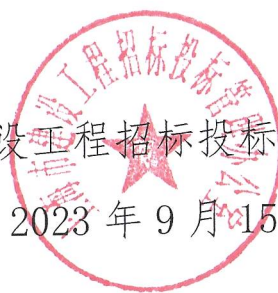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取消商务标否决投标条款中“规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”情形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自施行之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建设工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，施行前已发布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的按原规定执行。本通知未作调整的事项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

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